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369527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147号

建设单位（个人）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大和章雷达站工程 项目代码：2506-440111-66-01-322530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源洞大和章地段
建设规模	雷达站，总建筑面积：105.14平方米，地上5层：105.14平方米，值班宿舍，总建筑面积：446.09平方米，地上3层：446.09平方米，雷达机房，总建筑面积：248.47平方米，地上1层：248.47平方米，配电房，总建筑面积：148.38平方米，地上1层：148.38平方米，油桶间，总建筑面积：18.79平方米，地上1层：18.79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建证[2003]407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03)放085/(2025)复23B160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范围内的临时房屋事宜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5年10月30日前）落实整改工作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5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18日

抄 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太和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18日印发
